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8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2014-012），披露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8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。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申请了股票交易继续停牌，并于2014年4月15日、4月22日和4月29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4-014）、《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4-017）和《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4-018）。

公司目前正在推进之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承诺，从本公告日起，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，即最晚将在2014年6月6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；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，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公司预计将在停牌

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2. 其它相关文件 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8日